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全国文明城市新增视频监控布设联网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良才
地址：周口市政通路光明路交叉口东北角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92228188
联系人：郑占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周强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03942020
联系人：葛勇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全国文明城市新增视频监控布设联网运维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全国文明城市新增视频监控布设联网运维服务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数据专线、机位租赁 CT 业务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数据专线、机位租赁 CT 业务服务明细详见附件)。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 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936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2.2.1 数据线路、机位费用

数据线路、机位费用总额为【700,704.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柒佰零肆元整），按年度支付，分三年付清，计费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甲方按年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年费用为【23356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一年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年费用为【23356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

整）。合同签订期满 1 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二年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年费用为【23356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整）。合同签订期满 2 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第三年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2.2.2 其余项目费用

其余项目费用合计为【12360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零玖拾陆元整），按如下节点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40%，费用为【494438.4】元，即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捌元肆角；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50%，费用为【618048.00】元，即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零肆拾捌元整；

项目维保期届满，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剩余 10%尾款，费用为【123609.6】元，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陆佰零玖元陆角。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1700MB1J93373Y】

户名：【周口市智慧城管综合运行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周口分行中心支行】

账号：【411613010100041301】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 1 号市政府 3 号楼】

联系电话：【0394-8586399】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7167515983】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莲花支行】

账号：【16 5516 0104 0000 125】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94-8304800】

2.4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摄像机前端设备及网络视频存储设备维保服务，维保期【1】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数据线路、机房机位租赁服务，服务期【3】年。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移交

4.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不通过的，经乙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经三次整改验收仍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包括拆除、重新施工等）。

4.2 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购置的各种软硬件设备清单及报价，并提供所有涉及本项目系统的租赁、运维等各个项目的各种费用明细，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本项目的所有资料真实，并为提供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4.3 乙方应在本项目验收前根据甲方要求，指定三名人员或委托代理人配合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购置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进行确认签字盖章。

4.4 乙方应在验收后根据甲方要求对本项目涉及购置的所有硬件设备及各类资产进行标签分类，以确定项目购置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及价格等。

4.5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与租赁服务规范】。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3 验收合格后对摄像机前端设备及网络视频存储设备提供维保期为【1】年的维修保养，系统正常运行中出现的导致系统未能正常工作的各种问题、隐患等都应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产品使用说明的描述和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发现异常情况出现后，有权督促乙方整改维保并详细说明故障原因。乙方应予以配合。

6.1.3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帮助和便利。

6.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第三方代维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5 乙方维保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乙方保证严守甲方监控系统设备布局秘密，严防外界人员恶意侵犯。

6.2.6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维保工作所发生的各类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采购、维保期间知悉的相关合同信息、监控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发布传播。在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允许后，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

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与租赁服务规范

（以下无正文）